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刷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鑄 印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鑄 印 局 刷 工 啟

第 三 零 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任命馬濬之爲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技正。此令。

任命夏鼎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郭增望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陳伊通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處處長。此令。

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亦山、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齊憲孔、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平、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崔道修另有任用，張亦山、齊憲孔、王正平、崔道修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齊憲孔爲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平爲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崔道修爲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謝克儉爲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景陽另有任用，李景陽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景陽爲山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薛慶衡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二四九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浙

江省紹興縣民錢壽頤爲與沈才章等因佃業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

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案卷，以憑核辦。此令。

附行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五四九〇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福建省警保處，掌理全省水上警

察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專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繕校檔案及局長交辦事項等。

二、第一科 掌理糧林服裝彈藥公物保管員工福利出納庶務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警察組織編制警區設置船舶戶口抽查消防衛生保安外事

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察登記巡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

他臨時派遣事項。

前項室科處，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八人，督察員三人

至五人，游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本局按轄區面積酌設分局，分局下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局長一

人，局員三人，巡官二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分駐所或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六條 本局得設水上保安警察大隊、偵緝隊、警艇隊，其編制由福建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雇員二人。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秘書、科長。

三、督察長。

四、分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警保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五四九一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河南省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訓練之計劃督導考核，并執行區縣高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團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綜核文稿掌理文書及職業學員輔導并團主任教育長交辦事

二、教務處 掌理課務計劃與實施學員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之考

核教材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

項

項

項

三、訓練處 訓練教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分發實施結果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四、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醫藥衛生警衛及不屬於其他處室部事項。

五、訓練處 掌理全省區縣訓練之設計指導事項。

六、會計室 依會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會計會計事項。
七、人事室 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軍訓隊 掌理軍事管理事項，依受訓學員之多寡，分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前列各處得合併設置。

第五條 本團團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二人至四人，均各派，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六人至八人，副團長三人，視察二人，醫官一人，均委派或各派，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醫師一人，醫藥一人，護士一人，均委派，醫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六條 軍訓隊部置大隊長一人，上校，大隊附一人，中校或上校，副官一人，上尉，書記一人，上尉或中尉，中隊副中隊長一人，少校或中校，司書一人，少尉，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上尉或少校。

第七條 本團團主任醫師三人至五人，聘任。
第八條 本團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人員担任之。
第九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團校自置準備操場。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審字第七〇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

條文

銀樓業收兌出金飾價格，准據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另加營業費用百分之四十及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其另加工費部份，認得視發出金飾工作之精粗，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收進金飾，准視加工之精粗，由該地方官署核定發出金飾應加工之數目，於牌價之外加工費免入。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二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地二字第六〇一八號代電悉。查可通運之水道及城鎮區域內之水道湖澤，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兩款之規定，均不得為私有，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該漢陽縣鵝鎮一帶碼頭兩岸大地，雖經人民因停泊船隻起卸堆積竹木等貨物，繼續使用佔有，已達民法第七六九條與第七七〇條規定之時效年限，而尚未具有已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經政府機關核發之證件，自應仍為公有，不得視為已成私有，應不准其聲請爲所有權登記。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爲荷。地政部(卅六)京地籍二亥附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長李鈞鑒 漢陽縣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略以該縣漢江鵝鎮一帶碼頭兩岸土地，有經人民因停泊船隻起卸堆積竹木等貨物，繼續使用佔有，歷數十年以上者，可否依民法第七六九條與第七七〇條之規定，取得時效，准予取具四隣證明書，聲請爲所有權登記等情前來。查沿江土地，依照土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爲私有，但人民已繼續

使用佔有已達法定時效年限者，自應認為該佔有人已取得是項土地所有權，惟上述碼頭岸上土地，係以作為停船堆貨之用，其與一般土地使用情形究有不同，是否仍准依照民力第一七六九條與（七七〇）條之規定辦理，理合電請審核示遵。湖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熊鼎盛叩亥巧省地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備註
關竹七	男	四	湖南	八		奸逃			河南	高檢
吳子斌	同	同	湖北	同		同			同	同
馬幹卿	同	同	鄭縣	同		同			同	同
尚勉亭	同	同	孟縣	同		同			同	同
陸幼勳	男	四	開封	六		奸逃			河南	高檢
夏子青	同	同	鄭縣	同		同			同	同
喬湛若	同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曹嵐	同	同	河北	同		同			同	同
傅靜波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全煥俊	同	同	通許	同		同			同	同

李榮昇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楷	同	三	安陽	同		同			同	同
李家樂	同	四	博愛	同		同			同	同
陳明光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懷洲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樂西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徐紹孟	同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魁英	同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松如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袁古福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炳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在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路福寶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存孝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汪繼先	同	四	山東	同		同			同	同
朱慶榮	同	同	博愛	同		同			同	同
王伯堂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于順	同	四	遼寧	同		同			同	同

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審核示遵事，竊查依稅務法規由法院以裁定科處
欠稅人之罰鍰，其金額多係依其欠稅之倍數或比例定其數額，
此項裁定確定後，如發現新證據，欠稅人所欠稅額原送案據
記載確有錯誤，經受問人即欠稅人聲請更正原確定裁定之科罰
金額，究應如何救濟，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
合具文呈請鈞院審核示遵，實為公便。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縉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呈請核示漢奸案件被害人能否提起自訴疑義，請核示
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第一審屬於
高等法院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犯罪
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呈稱，「查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
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所明定，漢奸案件之被害人，除國
家外，如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情形，即有被害之個人，此種
被害人，依照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規定暨首開說明，
及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一一四八號解釋特種刑事事件並無不得
提起自訴之限制之意旨，似得向法院提起自訴，但處理漢奸條
例第七條有移送檢察官偵查，第九條又有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
察官均應行使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之規定，又似漢奸案件
應經檢察官偵查之程序，不得提起自訴，因受理自訴漢奸案多
起，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審核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
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以憑飭遵，實
為公便。

據司法部本年三月六日(26)呈(卷)字第三一三號呈稱
，據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一月十五日刪代電稱：案據本院庭長王
瀾禮簽稱，查大赦令已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行，
除經列舉一部份犯罪不予赦免外，凡犯罪在三十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
設有人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隱匿偽偽物資，按其犯
罪情節，不過構成侵占竊盜贓物等罪，均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自在赦免之列，但其隱匿之物資能否沒收，頗滋疑義，茲有
甲乙丙三說(甲)說所謂大赦原不過不予追訴犯罪，至因犯罪不
法所得之物，則不能亦置之不顧，日人戰敗所遺物資，既經明
令收歸國有，故仍得宣告單獨沒收，俾歸國庫，(乙)說大赦令
既明定對於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均予赦免，則無論主刑從刑，
自均在免訴之中，隱匿之物資如非違禁物，則不能單獨宣告沒
收，(丙)說日人投降後所遺一切物資，早經政府明令一律收歸
國有，設因隱匿物資而犯罪，經大赦不予追訴其罪刑，然所隱
匿之物資，既經明令收歸國有，則已具有沒收之性質，自無須
再由法院宣告沒收，可逕由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依法處理，以上
三說，究以何說為當，未敢擅專，理合呈請核轉解釋，俾資遵
循等情。查核所稱各節，不無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到部。
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該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等情到院。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
飭遵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八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昌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呈一件，為欠稅人聲請更正原確定
裁定之科罰金額應如何辦理疑義，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稅務法規處欠
稅人罰鍰之規定確定後，不得以發現新證據聲請更正原確定。仰即

行政院決定書

(浙六)七法字第五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補發)

訴人 李瑞亭 五十六歲 河北武邑縣人 住址山東濟南經二路經三路諸新里二七六號 業醫

右訴人爲租賃糾紛事件，不服前山東省高等法院民事庭判決，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行政處置，依同法第三條比附條管轄等級之規定，應向其上級官署爲之。本案應以爲租賃糾紛事件，不服縣管財理收徵業權糾紛事件，其訴願應向原處分官署爲前山東省區收徵產業處理局，惟山東省區收徵產業處理局業經審議委員會所呈原卷，原處分官署係前山東省區收徵產業處理局濟南辦事處所發出，則原處分官署非前處理局，而爲該局濟南辦事處所，根據首開說明，康瑞亭自應向山東省區收徵產業處理局委員會訴願，不服該會之決定，始得依法向本院再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居住處取得備	保人	備
性別	原籍	原籍	原籍
年齡	原籍	原籍	原籍
籍貫	原籍	原籍	原籍
職業	原籍	原籍	原籍
住所	原籍	原籍	原籍
備考	原籍	原籍	原籍

王玉英 (女) 十二歲	王吉村 (子) 十五歲	梁秀 (子) 七歲	石有 (子) 七歲	愛井 (子) 七歲
本市名	本市名	本市名	本市名	本市名
無	無	無	無	無
爲夫王男	爲夫王男	爲夫王男	爲夫王男	爲夫王男
同	同	同	同	同
號九五九第字取京	號九五九第字取京	號九五九第字取京	號九五九第字取京	號九五九第字取京

原 告 梁秀 王吉村 王玉英 石有 愛井
 被 告 沈才章
 訴 願 駁 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發)

右原告與沈才章等因租賃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原告在浙江蕭德縣縣人和鄉東湖有田四十二畝七分，於民國二十五年由何霞勸代將三十六年份之一年份分租與沈才章、何長官、屠廷全等耕種，二十七年份由原告租與王湯潤，但是年仍被沈才章、何長官等全數耕種，經原告向蕭德縣地方法院向沈才章等聲明將浙江省公布之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成立佃業仲裁委員會，沈才章等遂向該會聲請仲裁，經裁決原告應與沈才章等訂立新租約，原告

不服，向浙江省第三區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複裁決，被駁後，一再向浙江省政府及內政廳提起訴願，均以仲裁委員會非行政官署，不適用訴願程序為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查上開暫行辦法規定，縣或區佃業委員會之裁決與複裁決，均由縣政府執行之，本件被告官署自應為該縣政府，經本院通知答辯去後，茲據被告官署轉囑該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代具答辯前來，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二十五年前委託何震勳預租於沈才章等二十六年份之祀田，係定期一年之租約，修正浙江省佃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租佃定有租限者依其約定，第二項明定其未定期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業主不得撤佃，所謂依其約定，即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與未定期限之租佃有所謂撤佃留佃並得優先承佃之區別者大異，縣仲裁委員會裁決命原告與聲請人（即沈才章等）訂立新租約，其理由一則曰民國二十七年雖因涉訟聲請人既有繼續租種田畝情事，非有合法撤佃原因，二十八年份田畝自應仍由聲請人訂立新租約承種，再則曰諸暨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乃二十七年租金之給付，並非撤佃，三則曰果以合法撤佃，且另行召佃種出，聲請人仍得優先承佃，是該會擬將定有期限之租佃準用未定期限之法條，無異為不法新種之聲請人設定永佃之權利，任意武斷，莫此為甚，區佃業委員會認定，依據二五減租辦法第十一條，對方有優先承佃權，其違法之處，亦在案況定期租佃與未定期租佃不法理併為一談，原告不服處分，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竟以是項委員會之裁決與複裁決非單據行政官署所為之處分，不適用行政訴願制度，據為駁回理由，經再訴願於內政部，亦持同一見解，就程序上予以駁回，查國家設置機關，例有統系，此種仲裁機關試問究隸何處，有無上級機關管轄節制，若否歸屬行政，其所為，違法處分，既無法律可以適用，又無上級可以糾正，進其所極，則無論何時何地，一經黨政聯席會議訂定單行辦法，各派代表共同仲裁之後，不問任何辦法，人民將無訴請救濟之途，此後一切法律，直可廢置而無施行之餘地，綜上事實及理由，足證仲裁會之處分違法，為此狀請將原處分及原決定一併判決撤銷，實為

法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租田四十二畝，民國二十六年託出何震勳出租與何長官、沈才章、屠廷耕耕種，二十七年因加租不遂，乃另召王湯潤接種，非事前約定租與王湯潤而沈才章中途斷歸指充播種，前項田畝原告係逐年出賃，被原告託出佃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原告係出租業主，應得優先承佃，且原告與承佃人約須以契約為依據，本會裁決係由佃業間自行協訂新租約，與原告無違背等語。

理由

查浙江省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縣政府奉命委員會之確定裁決或區佃業委員會之複裁決，均由縣政府執行之，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七號解釋，縣政府奉命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應即認為縣政府之處分，本件原告與聲請人等之佃業糾紛事件，雖經該縣及浙江省第三區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與複裁決，但奉命執行裁決者為該縣政府，故上開說明，便應認為該縣政府之處分，原告不服是項處分，自得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以求救濟，原訴願決定以本案裁決與複裁決係由縣政府及司法院代表共同仲裁，非單純由行政官署所為之處分，認為不適用行政訴願制，顯屬誤會，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欠允洽，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原告應仍向原訴願官署請求受理訴願就實體上予以決定。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一三號府令欄，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委員增聘內，「陳震鏡」係「陳震鏡」之誤。又本報第三〇一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寶蔭為水利部秘書令內，該部部長「陳寶蔭」係「陳寶蔭」之誤。特此更正。